

发生侵权怎么办？真实案例供您参考

案例 解说

维权索赔怎么办？专家为您解答支招

学生伤害事故 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

以案说法 通俗易懂 专家支招 索赔维权
赔偿计算 速查方便 法律指引 权威实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案例 解说

学生伤害事故

主 编：夏 雪 吴春岐

副主编：秦四峰 化国宇 艾宪松

撰稿人：（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 宁 化国宇 艾献

夏 雪 谭敏达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案例解说学生伤害事故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
夏雪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0
(案例解说侵权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255 - 0

I. ①案… II. ①夏… III. ①学生 - 伤亡事故 - 法律
责任 - 认定 - 中国②学生 - 伤亡事故 - 赔偿 - 标准 - 中国
IV. ①D922. 18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5445 号

责任编辑 刘浪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案例解说学生伤害事故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

ANLI JIESHUO XUESHENG SHANGHAI SHIGU ZEREN RENDING
Y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夏雪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6.75 字数/129 千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255 - 0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主编简介：

夏雪，浙江临安人，杭州众合万国专修学校创始人，现任杭州市教育法学会副会长。从事侵权法、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校园安全保障研究和实践十余年，参与多部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出版《经济犯罪论》、《律师心理学初探》等多部书籍。

吴春岐，山东滨州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物权法、土地法、房地产法和公司法。先后主持教育部、司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山东省等省部级课题7项，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5部、教材3部、法律实务类书籍10余部。

副主编简介：

秦四峰，山东律苑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日照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化国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兼任人大法学院《法苑》杂志主编，《人大法律评论》副主编。

艾宪松，山东众成仁和（德州）律师事务所主任，第七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兼任德州市政协委员，德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德州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曾获“山东省优秀青年律师”、“德州市十佳律师”等荣誉称号。

出版说明

“关注民生，传播法律”是我们始终不变的宗旨，帮助百姓解决法律难题、维护合法权益是我们孜孜以求的目标。2010年7月1日是我国侵权责任法正式实施的日子。这部号称老百姓“维权圣经”的法律已经开始全面影响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诸如医疗事故、交通事故、产品损害、网络诽谤、工伤事故等等。对于老百姓来说，最关心的莫过于如何正确适用这部法律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为了更好地普及侵权责任法律知识，帮助百姓维护合法权益，我们特推出案例解说侵权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丛书。该套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一、立足现实问题，解决纠纷难题

以现实问题为背景，通过分析真实、典型案例，详细讲解在各类侵权纠纷中如何选择维权途径和确定索赔对象；

以解决纠纷为目的，通过分析侵权构成要件，进行责任认定并归纳免责事由；

以维护权益为宗旨，通过对赔偿项目、赔偿计算标准的细致讲解，帮助维权人获得侵权损害赔偿。

二、满足读者需求，通俗权威实用

1. 以案说法，通俗易懂。为了更好地让读者熟知解决纠纷的思路，书中选取在日常生活中极具代表性的真实案例，并辅以法院的权威判决，饶有趣味，通俗易懂。

2.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本套丛书涉及人身、医疗、消费、工伤、网络、学生伤害、精神损害等侵权责任的处理，涵盖一般侵权和特殊侵权的各种类型，并结合解决纠纷的具体方法进行详细讲解。

3. **专家支招、权威实用。**【专家解惑】、【专家提示】部分是重点内容，立足维权索赔，分别设置**核心问题**，针对具体问题答疑解惑；注重索赔细节，向读者提示在维权时应注意的关键问题，通过解决一个案件，以达到举一反三解决同类问题的目的。

4. **法律指引，速查方便。**本套丛书对解决具体问题所应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精心汇编和整理，方便读者查阅参考。

序

王利明 *

2009年《侵权责任法》的问世，是完善我国民法体系的重要步骤。作为一部对民事主体的各项民事权利在受到侵害时提供救济的法，《侵权责任法》的核心就是保障民事权利。在我国现阶段，民事权利的保护仍然是一个艰巨的任务，中国法治建设的关键也是要着力于保障民事权利。在此情况下，颁行《侵权责任法》，强化对民事权利的充分、全面的救济，不仅仅是人权保障事业的重大进步，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成就。

我国《侵权责任法》不仅批判性借鉴了两大法系在法制发展史中形成的先进经验，更是对我国近几十年来侵权立法、司法和理论发展经验的总结和发展，其诸多具体制度彰显了鲜明的中国特色：

第一，在侵权责任法独立成编的基础上构建现代侵权法体系。在大陆法国家，侵权法独立成编的主张尚处于学理上的倡议阶段。而我国立法机关经过反复的研究和论证，最终采用了侵权责任法独立成编的观点。这是民法体系的重大创新，是在成文法体系下构建了一个新型的现代侵权法体系。这引起了中国两岸三地，德国、法

*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作为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国、奥地利、日本等传统大陆法系国家，美国等英美法系国家的大量学者的普遍关注和高度评价。

第二，侵权责任法突出反映“以人为本”的立法精神，体现了法律制度的人文情怀。现代侵权法充分体现了人本主义的精神，其基本的制度和规则都是适应“以保护受害人为中心”建立起来的，最大限度地体现了对人的终极关怀。我国《侵权责任法》第1条开宗明义，规定“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是把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的，这也符合现代侵权法从制裁走向补偿的大趋势。其他的诸多条文和制度非常鲜明地体现了对人的价值的尊重。

第三，侵权责任法在名称上具有创新性，与该法的内容和未来发展具有适调性。我国立法机关一改两大法系的做法，从名称上进行了创新，没有采纳侵权行为法的概念，而是使用了侵权责任法的名称，这是一个重大创新。这是我国立法经验的总结，在逻辑上更符合侵权法的内容，使之能与契约责任法形成逻辑上的对应关系，二者共同构成民事责任的有机组成部分。其突破了“责任自负”的传统观念，使侵权法更具有包容性和开放性，符合侵权法发展的新趋势。

第四，侵权责任法在强化补救功能同时，实现了与预防功能的妥当结合。一方面，侵权责任法是私权保障法，它是在权利和合法利益受到侵害时提供救济的法，通过对私权提供不同层次、不同种类救济手段来保障私权。无论是从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则，还是从各项具体制度上看，我国侵权法无不体现出了关爱受害人、为受害人提供救济的功能。另一方面，我国《侵权责任法》在发挥救济功能的同时，也主动和提前介入到我们这个“风险社会”的一切

“风险源”之中，最大限度地防止现实损害的发生，达到“防患于未然”的效果。此种功能主要是通过多种责任制度来实现的。例如在因危险活动或者危险物引起的严格责任中，由于责任的承担无需行为人有过错，对行为人课以严格责任，行为人基于降低损害赔偿风险几率的目的，会积极考虑提高安全生产系数、降低活动或者物品的潜在损害风险，以降低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成本。这同时也就降低了此种危险性变为现实的几率，体现了侵权法预防损害的功能。

第五，侵权责任法妥当安排一般条款与类型化列举的关系，有效协调高度抽象与适度具体的关系。所谓一般条款是指在成文法中具有统率性和基础性的作用，能够概括法律关系共通属性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条款。类型化列举是与一般条款相对应的立法技术，简言之，就是对社会关系加以分门别类的规定，不同类型分别适用于不同种类的社会关系。具体来说，《侵权责任法》不仅详细规定了各种特殊的侵权责任，而且采用一般条款的形式进行高度概括。《侵权责任法》除了设置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之外，还在高度危险责任中单独设立了危险责任的一般条款。危险责任一般条款在中国民事立法中成为现实，这在世界范围内也具有创新意义。

第六，侵权责任法实现归责原则的体系化，为具体制度提供了建构纲目。通观全篇，我国侵权责任法体系就是完整的按照归责原则建立起来的体系。《侵权责任法》在规定过错责任、过错推定和严格责任三项归责原则的基础上，各种特殊侵权责任基本上按照这三项归责原则来展开。通过归责原则来构建规则体系，以多元的归责原则统领一般侵权和特殊侵权的不同类型，从而整合为统一的体系，这确实非常具有中国特色。

第七，侵权责任法全面规范数人侵权行为，完善了数人侵权责

任分担制度。《侵权责任法》从“共同”这两个字上区分了共同侵权行为和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其次，我们吸取了欧洲私法一体化进程中取得的最新经验，率先把仍然停留在学理解释阶段的理论变成了法律文本，并且建构了统一的数人侵权模式。

第八，侵权责任法充分考虑了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相分离的现象，规定了特殊主体的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单设第四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其中集中规定了几种特殊的侵权形态，包括监护人的责任、用工责任、网络侵权责任（直接侵权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教育机构的责任等等。关于这些责任的规范具有如下共性：一是责任主体和行为实施主体的分离；二是考虑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之间的特殊关系；三是实行了多种归责原则。

第九，侵权责任法丰富了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实现责任方式的多元化和可选择性。这具体表现在责任形式的多元化；采取一般规则与特殊规定的结合；可选择性和综合运用性。可以说，侵权责任法是一个为公民维权提供各种武器的“百宝囊”。

综上，具有中国特色的侵权责任法契合了中国社会发展和现实国情的需要，为百姓权益保障提供了制度支持，为法治建设进一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世界民事法律文化的发展做出了中国自己的贡献。但《侵权责任法》颁行以后，关键在于如何使这部“纸面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法无解释，不得适用。为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广大法律人还需要进一步配合立法、司法机关做好普及和解释该法的工作。

基于这一需要，中国法制出版社策划出版了《案例解说侵权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丛书》。丛书着眼于民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分别就人身损害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事故损害责

任、消费侵权责任、学生伤害事故责任、工伤事故责任、网络侵权责任、精神损害责任等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进行了分门别类地研究和探讨。丛书的立意和出发点无一例外的都是社会生活中真实发生的、经过人民法院审判过的典型性案例，有案情，有说理，有判决结果。在此基础上，作者对该案例涉及的问题进行评析，评析之后还有专家提示，其内容有的是对重点问题的归纳总结，有的是诉讼技巧的提示、支招。本系列丛书不属于对侵权责任法的纯学理性分析的著作，而是旨在通过系列典型案例，详细讲解各类侵权纠纷中当事人确定、案由选择、证据准备、侵权构成要件、责任认定（归责原则）、免责事由（抗辩）、侵权损害赔偿等，是对侵权责任法适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的阐释性论著。通过对上述问题的阐述，为律师代理侵权责任法案件、法官审判侵权责任法案件提供有益的参考。同时其又适合普通百姓阅读。其真实的典型案例、通俗易懂的分析、紧贴社会的热点，都与普通百姓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侵权责任法问题紧密相关。通过阅读本书，有助于普通百姓认识侵权责任法，并应用侵权责任法维护自己的权益。

由于侵权责任法实施时间不长，相关法律规定还有待于实践检验，很多章节条款之间的关系需要在适用中继续研究。希望本系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侵权责任法的实践运用发挥一定的作用。

是为序！

2010年11月于明德楼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学生伤害事故概述

1. 学校举办运动会致学生猝死案 /3
—— 什么是学生伤害事故 /4
 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地点是否一定是在校园里面? /5
 学生伤害事故的侵害对象应该如何定位? /6
 学生伤害事故具体包括哪些事故? /6
2. 赵某诉南楼小学等放学后在校内为教师个人打开水被他人撞翻烫伤案 /10
—— 如何认定加害行为? /12
 应如何认定损害结果? /13
 如何判断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4
 如何判断学校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有无过错? /15
3. 吴某诉朱某、淮安某民营寄宿制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9
—— 学生因学校以外的第三人致伤,学校要不要承担责任? /22
 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有哪些? /22
 民营寄宿制学校的过错在哪里? /24

第二篇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承担与减免

4. 伯某诉某中心小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1

2 | 学生伤害 事故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

- 学生伤害事故案件中除提出的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之外,是否可以一并提出其他的诉讼请求? /33
学校的老师在事故发生之前对原告曾经进行过劝阻,为何不能成为学校的免责事由? /34
- 5. 陈某等诉上海市某中学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38
 - 学校是否承担监护人责任? /41
学校行为与损害事实无因果关系,学校是否还应承担责任? /42
- 6. 税某等诉合江县人民小学未尽安全关照义务致其在校时遭犯罪行为伤害赔偿案 /45
 -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遭受意外伤害承担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49
如何认定学校存在过错? /50
- 7. 黄某诉第五中学化学实验爆炸伤害赔偿案 /53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学习期间受到伤害,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55
学校在对原告履行教育义务和保护在校学生人身安全方面是否有过错? /55
- 8. 张某因受教师体罚致人身损害诉某市师范附属小学赔偿纠纷案 /59
 - 教师体罚学生,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60
被告是直接实施侵害行为的教师还是学校? /61
学校与教师间是否形成连带责任,教师应以何种身份参加诉讼? /62
学校是否应为教师的一切损害行为承担责任? /62
- 9. 闫某诉村民委员会等因其在幼儿班期间被其他幼儿玩火烧伤损害赔偿纠纷案 /66
 - 第三人致害的责任应如何认定? /68

- 幼儿园的责任如何确定? /68
- 幼儿园与入园幼儿间存在何种法律关系? /69
- 10. 黄某诉某小学、三茂铁路国际旅行社等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72
 - 涉案春游活动是小学组织的校外活动,还是三茂旅行社
组织的旅游? /73
 - 学校可否以其他机构承办春游活动为免责事由? /74
- 11. 谭某等与某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78
 - 寄宿学生请假回家,学校有无通知监护人的
义务? /79
 - 学校对小谭之死是否存在过错,应否承担民事
责任? /80
- 12. 江某等诉某学校、黄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82
 - 学校未全面履行接送学生的义务,对于学生死亡是否
应当承担责任? /82

第三篇 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

第一章 学生伤害事故的举证要求

- 13. 罗某诉张某、惠民乡中心小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87
 - 学生伤害事故应从哪些方面收集证据? /89
 - 学生伤害事故中哪些主体可以收集证据? /90
- 14. 刘某诉某学校、薛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93
 - 学生伤害事故案件中如何进行质证? /95
 - 学生伤害事故案件的质证过程中有何技巧? /96
- 15. 戴某诉华英学校、谢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00
 - 在学生伤害事故案件中,如何分配原被告双方的
举证责任? /100

第二章 隐性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

16. 余某诉汪老师曝光日记侵权案 /104

- 汪老师是否侵犯了余某的隐私权? /105
- 侵犯学生隐私权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106
- 汪老师是否侵犯了余某的受教育权? /107

17. 冯某诉教师罗某人身侮辱案 /110

- 教师变相体罚、侮辱学生的案件该如何处理? /110

第三章 特殊类型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18. 刘某等 407 名学生诉某化工公司环境污染精神赔偿案 /116

- 排放废气污染环境导致学生伤害事故,侵权人是否需要有过错才承担责任? /118
- 被告 X 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119
- 如果看待原告 407 名学生提出要求被告 X 公司停止排放包括苯乙烯在内的废水并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120

19. 潘某诉南京某实验小学、胡某刺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25

- 对未成年人同意刺字的行为性质应如何认定? /128
- 本案中学校是否须和胡某共同承担责任? /129

20. 陈某诉如皋市某小学、如皋市人民公园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 /132

- 动物致学生损害,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136
- 在受害人有明显过错的情形下,动物管理人、饲养人是否可以免责? /137

第四章 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范围与计算标准

21. 陈某与海宁市某初级中学、朱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41

- 受害人认知能力的局限可以使其不承担责任? /143
- 学校是否应当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143

在学生伤害事故案件中,原告方可以提出的赔偿范围包括哪些? /144

原告上诉请求中有一项是要求致害方承担原告继续治疗的费用,为何法院不予支持? /145

22. 李某诉阳某、某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49

—— 未成年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学校是否承担监护职责? /150

原告方关于误学费赔偿的诉讼请求是否合理? /151

23. 小良诉孙某、学校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案 /153

—— 本案原告提出精神抚慰金的请求是否有法律依据? /154

本案中的致害人孙某应当承担精神抚慰金吗? /155

24. 李某诉王某、甘州区党寨镇某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61

—— 原告伤残仅九级,为何法院对其精神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163

原告作为显而易见的受害者为何要承担 10% 的责任? /163

学生伤害事故案件中原告可以向被告提出的各项赔偿费用如何计算? /164

25. 刘某诉刘甲、共青城某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69

—— 原告在诉讼请求中诉请法院判决要求被告支付 60000 元精神损失费,是否有法律依据? /171

提起精神损害赔偿之诉有无限制条件? /171

附录一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176

(2003 年 9 月 12 日)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182

(2001 年 7 月 13 日)

杭州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188

(2002 年 12 月 20 日)

附录二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193

附录三

**2009 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城乡居民人均收支
情况一览表 /197**